

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

由附表一列人士订立以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

为受益人之

---

弥偿保证契据

---

## 目录

<u>条文</u>	<u>内容</u>	<u>页数</u>
1.	定义.....	1
2.	先决条件 .....	2
3.	税项弥偿保证 .....	3
4.	无双重申索 .....	4
5.	税项申索 .....	4
6.	支付.....	4
7.	约束力 .....	5
8.	进一步承诺 .....	5
9.	转让.....	5
10.	可分割性 .....	5
11.	通知.....	5
12.	一般条款 .....	6
13.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	6

## 附表

附表一  
附表二

弥偿人  
附属公司

本契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1) 姓名和住址载于本契据附表一的人士(统称为「弥偿人」)；及

受益人：

(2)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拟上市公司」)，如内容许可，以其身及作为详情均载于本契据附表二的多家公司(「附属公司」)的受托人的身分行事。

鉴于：

(A) 拟上市公司现正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计划」)。

(B) 弥偿人同意按照本契据内的条件共同及个别地向拟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作出弥偿保证。

各方谨此约定如下：

## 1. 定义

1.1 在本契据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条例」	指自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经不时修改、补充或修订；
「前公司条例」	指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不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集团」	指拟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集团公司」指集团内任何一家公司。
「生效日期」	指本契据第 2 条所列条件均获满足的日期。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契据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招股章程」	指拟上市公司就上市计划而印发的招股章程。
「济助」	包括任何救济、补贴、优惠、抵销，或在计算利润、收入、开支或其他评税总和或情况下的税项扣除，并包括在法例下任何其他方式所获的税项得益。
「税项」	(1) 任何形式的税务责任，不论该责任是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产生，在不损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利得税、暂缴利得税、营业税总收入、入息税、增值税、利息税、

薪俸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租赁登记税、遗产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资本税、印花税、工资税、预提税、企业所得税、差饷、关税和所有一般税款、征费、利率或任何应向税务局、海关或财政部门缴纳之金额，不论该机关是否为香港、中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本地、市、省、国家、州或联邦部门；

- (2) 第1.2条所指的金额；及
- (3) 第3条项下规定应予弥偿的，任何集团公司应当支付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利息、罚金、罚款、收费、责任和开支，不论是或然性质还是与任何税项、济助或偿还税款的权利的剥夺有关。

### 「税项申索」

包括(但不限于) 香港、中国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构(不论该机关是在香港、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所作出之任何申索、反申索、评估、通知、要求或其他发出之文件或已采取的行动，且从有关情况看来，任何集团公司可能会有责任支付任何形式的税项或被剥夺在没有有关税项申索的情况下本应获得的济助或退还税项的权利。

### 1.2 在本契据中：

- (a) 本契据是指本弥偿保证契据；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所有情况下凡单数词语包括众数词语，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人士则包括企业，公司和企业，反之亦然；
- (c) 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契据的条款和附件；
- (d) 标题只供参考，并不属于本契据一部份；
- (e) 任何涉及任何条例、法规或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提述包括其已被或可能不时被作出的修改、修订或重新颁布（如适用）；
- (f) 任何涉及企业的情形包括了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团体，不论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方成立或设立；
- (g) 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弥偿、契诺、协议及责任均由弥偿人共同及个别地作出；及
- (h) 附录为本契据的一部分。

## 2. 先决条件

- 2.1 本契据中所列载的各项条款均以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为先决条件，并且于生效日期生效。
- 2.2 本契据中所列载的各项条款均设有先决条件，而所有相关之先决条件均详细列载在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构及條件」一节中的「全球發售的条件」部分。如相关之先决条件未能在招股章程发出的三十天内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本契据会自动丧失法律效力且除了本契据无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以外，本契据各方均不得以本契据为理由于本

契据无效后对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3. 税项弥偿保证

- 3.1 受限于以下第 3.2 款的规定，每名弥偿人均共同及个别地同意向每一集团公司作出弥偿保证，使每一集团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获得全数税项弥偿及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花费）、开支或其他负债；而该等税项、费用（包括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花费）、开支或负债是因以下情况而合理招致，包括但不限于：(i) 集团公司于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赚取、应计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所得收益，或于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订立或产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无论是单独或与于任何在本契据之日期或之前产生之任何情况有关）而产生的税项包括(a)任何于生效日期前产生的收入、利润、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在生效日期前赚取、累积、据称拥有、获取、订立或发生（或被视为赚取、累积、获取、订立或发生）的事项；(b)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发生或被认为在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无论是单独的或与另一事件或其他事件相结合；(c)就任何集团公司在生效日期前的公司间交易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后果；或(d)与任何其他情况一起发生的税项，不论该税项是对任何其他人、企业或公司征收，包括因任何集团公司收到弥偿人根据本契据支持的任何金额所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税项；(ii) 调查、评估或提出任何税项申索异议；(iii) 根据本契据的任何申索进行和解；或 (iv) 有关集团公司根据本契据的任何法律申索，而有关集团在判决中获胜。
- 3.2 若任何济助或退还任何形式的税项之权利被剥夺，以下应被视为已经产生支付责任的税项：(1) 该济助、(2) 该退还税款或(3)（若较小）假若没有上述剥夺，任何集团公司的税项责任本应被该济助或退还税款扣减的金额，而该扣减采用该济助或退还税款本应适用的期间对有关税项的税率或（如有关期间并没有固定的税率）最后所知的税率，并假定该集团公司有足够的利润、收入或应税收入或支出可以供该济助或退还税款抵消或支付。
- 3.3 受限于本契据的条款，各弥偿人须进一步弥偿集团公司就准备全球发售而进行之重组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之所有申索、行动、征税、要求、诉讼、判决、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花费、收费、费用、开支及罚款，并按要求承担弥偿责任。
- 3.4 在不损害本契据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各弥偿人谨此同意并承诺就以下事项由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引致其资产的任何消耗或降低价值，或任何性质的任何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其他专业花费)、收费、开支、付款、金额、支出、费用、罚款、要求、申索、责任、处罚、损失、判决及损定赔偿，共同及个别地全额及有效地弥偿集团公司：(i)由任何集团公司在生效日期前就未能或延误遵守企业及法定要求，或违反公司条例、前公司条例或在香港、中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招股章程中「业务」章节中披露的所有不合规事件及(ii)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在生效日期前就涉及任何诉因、标的、争议或违约、侵犯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律权利，合同权利或所有权(无论是知识产权、财产或其他)而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法律及/或其他诉讼，反之亦然；。
- 3.5 弥偿人毋须就以上第 3.1 至 3.4 款对以下范围之任何税项负责：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于任何集团公司经审核账目中已就有关税项作出拨备或储备；或
- (b) 任何集团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需承担的税项，除非有关税项乃因任何集团在未经弥偿人事先书面同意

或协定下之若干行为或遗漏，或自愿订立之交易（不论单独或连同其他行为、遗漏或交易任何时候发生）而产生，惟下列之任何行为、遗漏或交易除外：

- (i) 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后，于日常业务或日常资本资产买卖过程中所进行或发生；或
  - (ii) 根据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当日或之前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承诺，或根据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声明进行、实现或订立；
- (c) 因香港税务局或中国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不论于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法律、规则及规例或诠释或惯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变更（于生效日期后生效）而征收的税项所产生或引致的有关税务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税率或税务申索上升而于生效日期后产生或增加的有关税务申索；或
- (d) 已于任何集团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经审核账目中为税项作出任何拨备或储备，而该等拨备或储备最终确定为超额拨备或超额储备，在此情况下弥偿人对该等税项之责任（如有）须扣减并无超出有关超额拨备或储备之款额，惟就本(d)项所述用于减少弥偿人税务责任之任何有关拨备或储备之款额，不得用于其后产生之任何责任。

#### **4. 无双重申索**

不同的集团公司不可以针对本契据下同一税项进行申索。

#### **5. 税项申索**

- 5.1 任何集团公司均承诺(但不是弥偿人履行本契据下责任的先决条件)，发生任何本契据下规定的税项申索时，应在合理的范围内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向弥偿人尽快发出或促使发出通知；并且，受限于有关集团公司得到弥偿人针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债务(包括额外的税项)、成本、损害和花费做出的，令其合理满意的弥偿和保障，在弥偿人要求的前提下(唯弥偿人须在收到有关集团公司的通知之后的合理之间内做出要求)，有关集团公司应就任何税项申索采取该等行动，或促使采取该等行动，按照弥偿人合理的要求使得该税项申索得到撤销，或提出异议、反对、抗议或和解该税项申索或相关决定，唯有关集团公司不应在事先征询弥偿人意见前结清任何税项申索 (有关集团公司应当在适当和相关的前提下，考虑弥偿人的意见和建议)。
- 5.2 在得到拟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弥偿人不应结清任何税项申索，也不得在对任何税项申索进行争辩时同意任何可能会影响有关金额或任何集团公司未来税项责任的事项。
- 5.3 集团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地解除或妥协弥偿人根据本契据下的责任，或以其绝对酌情权给予时间或其他宽限，惟在任何情况不得妨碍或影响弥偿人于本契据下的赔偿责任或弥偿人的其他责任。

#### **6. 支付**

- 6.1 如在任何弥偿人根据第 3 条的规定做出任何支付之后，任何集团公司收到相关税项的全部或部分退税，有关公司(如其应该收到该等退税)应退还或(如其他公司应收到该等退税)促使该等公司退还弥偿人一笔相当于该笔退税但扣除：
- (a) 任何集团在获取该等退税时正当产生的任何开支、成本和收费；
  - (b) 由于该等退税使得任何集团公司承受的，在计算任何其他根据本条已经作出或

将会作出的支付时本来无需考虑的任何额外税项。

- 6.2 根据本契据上一个条款应当支付给弥偿人的任何费用，应得到相应增加以包含任何集团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应当支付的未支付税款利息。
- 6.3 各弥偿人根据本契据所做的任何款项偿付须为整体的款项，并无任何反要求、抵销、扣减或任何性质的减少。
- 6.4 如按照法律要求需做出任何扣减或预减，或弥偿人根据本契据应当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项应当缴纳税项或其他申索(无论是否由任何集团公司掌握该等款项)，则弥偿人应负责向相关的应付款或收款的集团公司支付该等进一步的款项，以保证相关集团公司支付的或收取的数额，在作出全部扣减或预减，或扣除税项之后，和相关集团公司在没有相关扣减、预减或税项责任时本应得到的数额相同。

## 7. 约束力

本契据包含的契约、合约和承诺对每一弥偿人、集团公司和弥偿人的个人代表和继承人来说均有约束力，并对任何一方的继承人和承让人有约束力。

## 8. 进一步承诺

每一名弥偿人共同及个别的向每一集团公司承诺，其会按照要求采取一切合理的行动并签署一切使得本契据条款及其项下的契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须的文件。

## 9. 转让

任何集团公司均可转让本契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

##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契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契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充分有效。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商定一个各方均一致满意的有效而且可强制执行的替代条款。

## 11. 通知

- 11.1 根据本契据而送达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信件经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下述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或邮寄或传真至该方按照本条款向另一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董事会  
地址 : 中国武汉武昌区茶港新村东院 1 号水生科技苑二期办公楼 2 号楼第一层  
传真 : +86 027-87715115

陈继承 Chen Jicheng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C 座 5D 室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传真 : +86 027-87715115  
地址 :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传真 : +86 027-87715115

11.2 通知送达的时间为:

- (a) 专人递送: 交付时;
- (b) 邮寄: 投邮后五个营业日; 及
- (c) 传真: 传真完毕的时间, 但前提是发送方应出示传真机圆满完成传真的证明。

## 12. 一般条款

12.1 针对本契据的修改均应当通过本契据的各方书面做出。

12.2 拟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因登记、准备、和签署本契据有关的费用、成本和开销。

## 13.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3.1 本契据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香港法院对本契据的一切纠纷或诉讼拥有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本契据各方须服从香港法院的管辖权。

13.2 各弥偿人现分别委任 Huashi Group Limited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其于香港接收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它通知。各弥偿人同意如果按上述诉讼文件代收人在香港当时之地址(由各弥偿人不时向其他各方通知)向诉讼文件代收人送交任何与各弥偿人有关的法律程序文件, 不论诉讼文件代收人是否就此通知了相关契诺人, 就有关法律程序文件而言都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上述诉讼文件代收人(或后续委任的诉讼文件代收人)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各弥偿人的诉讼文件代收人, 各弥偿人需就相同目的委任另一位于香港诉讼文件代收人, 并就有关该等委任通知其他各方。

## 附表一

### 弥偿人

1. 陈继承 Chen Jicheng, 其地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C 座 5D 室。
2.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一家于英属维尔珍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表二

附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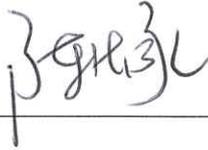
<u>名称</u>	<u>注册/成立地</u>
HUASH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华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Huashi Group Limited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华视中广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
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
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	中国
Donghu Br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东湖品牌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签署页

本契据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契据为一份契据，并根据各有关方的组织章程细则或章程文件 (如适用) 盖上各自的法团印章，以资证明。

弥偿人

由 **陈继承 Chen Jicheng**  
签署、盖章及交付

)    
) \_\_\_\_\_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名称: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

由陈继承 Chen Jicheng  
代表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签署为契据

)  
)  
)  
)  
)

陈继承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racy'.

名称: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

由陈继承 Chen Jicheng  
代表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为契据

)  
)  
)  
)  
)

陈继承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racy'.

名称: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